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1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李亚纯、石翔、黄良红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所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经公司核查，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笔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